

新闻公报 财务汇报局任命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再度委任潘祖明博士为财务汇报局主席，以及黄启民、陈子政、冯英伟和杨逸芝为财务汇报局成员，并委任黄慧群为财务汇报局临时成员。

有关的任命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相关条文作出，潘祖明博士的任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其余任命的任期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开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届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公布有关任命时表示：「财务汇报局肩负加强规管香港会计专业和改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的重要责任。我们有信心，在潘博士的领导和其他成员的支持下，财务汇报局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职能，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地位。」

陈家强亦衷心感谢即将卸任的临时成员黄德尊教授对财务汇报局作出的重大贡献和支持。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就有关本港上市实体在审计或汇报方面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以及就本港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要求的事宜展开独立查讯。

财务汇报局共有十一名成员，包括两名当然成员（公司注册处处长及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主席的任命由行政长官作出，而其他成员则由财政司司长按授权委任，当中包括三名是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名而作出的委任。

财务汇报局亦有五名临时成员。当财务汇报局任何成员因披露利益而不能执行成员职能，以致该局未能符合会议法定人数时，临时成员将会以轮流方式替代该些成员。临时成员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由财政司司长按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财务汇报局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潘祖明博士

成员（依英文姓名排序）
陈子政（由港交所提名）
冯英伟（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名）
苏兆明
单仲偕
冼达能
黄启民（由证监会提名）
黄天佑博士
杨逸芝

当然委员（依英文姓名排序）
钟丽玲（以公司注册处处长身分出任）
卫皓民（以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身分出任）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财务汇报局临时成员为（依英文姓名排序）：

杜汉文
关百忠
施米高
沈文焯
黄慧群

完